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7-075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4个,情况如下:

1.上海宝山区罗店镇老镇区C1-2、C5-5地块。该项目东至罗溪路,南至罗春路,西至沪太路,北至石太路。项目用地面积约8.92万平方米,容积率1.5-1.6,计容建筑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2.4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0%权益。

2.浙江绍兴越城区(镜湖)中心区8号地块。该项目A区块东至适南路,南至横湖路,西至地限线,北至锦帆路;B区块东至地限线,南至地限线,西至地限线,北至横湖路;C区块东至地限线,南至地限线,西至地限线,北至横湖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0.00万平方米,容积率2.13,计容建筑面积约42.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酒店用地,总地价24.0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9%权益。

3.河南郑州管城区苏庄八郎寨(绿地公园城)二期地块。该项目东至虹彩路、西至香江路、南至豫四路、北至豫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98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3.4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

4.安徽宿州高铁站宿马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东至虞姬路,南至太白路,西至闵子路,北至宿州大道。项目用地面积约25.05万平方米,容积率2.3,计容建筑面积约57.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办用地,总地价2.1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编号:2017-044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034、2017-036、2017-039、2017-040)。2017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展开尽职调查,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42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0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初始交易日 | 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 是 | 92,000,000 | 2017年11月8日 | 2018年11月8日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7.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114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博繁(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6,285万元为对价,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方式获得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繁")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7-110)。

截至2017年11月9日,苏州博繁已收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收购苏州博繁51%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050211981U |
| 名称 | 博繁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晓敏 |
| 注册资本 | 1,796.009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年7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 |
| 营业范围 | 生产、销售聚丙烯发泡粒子及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与兴业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融2017-71号固定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AG424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天
5、固定年化收益率:4.90%
6、收益起计日:2017年11月10日
7、到期日:2018年8月1日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公司与兴业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兴业证券收益凭证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方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3、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方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方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方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7000 | 2016-12-06 | 2017-07-31 | 3.65% | 是 |
| 2 | 国信证券 | 保本收益型 | 10000 | 2017-02-08 | 2017-05-18 | 4.30% | 是 |
| 3 | 兴业银行 | 保本收益型 | 7000 | 2017-2-16 | 2017-7-28 | 4.30% | 是 |
| 4 | 兴业银行 | 保本收益型 | 3000 | 2017-2-16 | 2017-4-17 | 4.30% | 是 |
| 5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3000 | 2017-2-24 | 2017-5-27 | 4.35% | 是 |
| 6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10000 | 2017-5-26 | 2017-7-31 | 4.45% | 是 |
| 7 | 兴业银行 | 保本收益型 | 6000 | 2017-6-1 | 2017-8-2 | 4.40% | 是 |
| 8 | 华夏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10000 | 2017-8-7 | 2018-2-6 | 4.65% | 否 |
| 9 | 国信证券 | 保本收益型 | 7000 | 2017-8-7 | 2017-12-20 | 4.55% | 否 |
| 10 | 广发证券 | 保本收益型 | 8000 | 2017-8-7 | 2018-2-5 | 4.55% | 否 |
| 11 | 广发证券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17-8-7 | 2017-11-6 | 4.45% | 是 |
| 12 | 东方证券 | 保本收益型 | 5000 | 2017-8-9 | 2018-5-14 | 4.70% | 否 |
| 13 | 兴业证券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2017-11-9 | 2018-8-1 | 4.90% | 否 |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3%。

五、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兴融2017-71号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兴业证券兴融2017-71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62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15:00 至2017年11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刘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214,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472%。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918%。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712,4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55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64,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7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其中董事李强已经提出了辞职,本次股东大会按相关规定应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蔡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47,89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518%;反对33,318,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4,945,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663%;反对33,318,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7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7-146《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薪酬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部分后一次性发放。

同意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全权办理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徐卫兵、魏如山、张奇、胡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黎建飞、周晓苏、刘效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其他董事不单独从公司处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提名徐卫兵、魏如山、张奇、胡也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同意提名黎建飞、周晓苏、刘效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裁工作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17年11月27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卫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徐卫兵女士2002年3月至今,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2月至今,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7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魏如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今,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 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2009年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张奇先生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兼任北京国宇建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兼任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成套设备工程协会、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副会长;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也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2005年获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胡也明先生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全资外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12 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 师。曾任西南政法学院讲师、国家劳动部法规处副处长。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 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曾参与起草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并先后发表过三百余万字的学术论著。参与撰写的《中国人权建设》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二届优秀成果奖;论文《建立劳动者行使诉权帮助制度》获国家劳动部、中国法制报社征文奖。

周晓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1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专业教授。周晓苏女士1969年1月至1973年3月在河北省阜城县丁庄村知识青年;1973年4月至1975年5月在河北省阜城县妇联会任副主任;1975年6月至1977年5月在河北省阜城县王海公社任党委副书记;1977年6月至1983年9月在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任教学干事;1983年10月至1991年9月在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讲师;1991年10至2007年8月在南开大学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2000年12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

刘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工程师。刘效锋先生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Holcim(蒙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在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CEO、德国洪堡公司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德国洪堡公司董事会副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中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泥网)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0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卢新华、肖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监事不单独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列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卢新华先生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高级专职董事;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肖 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3年1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肖强先生2002年6月至今,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工作;2014年2月至今,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任财务资产部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1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毅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王毅先生简历

王 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毅先生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7-052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节能")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章程内容修订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章总则 |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领导企业整治思想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领导企业整治思想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br>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br>3、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间接融资。<br>4、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法规或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r>…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六)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br>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的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br>3、连续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间接融资。<br>4、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br>5、公司年度银行授信计划。<br>6、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上述授权项下的具体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br>1、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2、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100万